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658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金花

選任辯護人 蔡昆宏律師

被 告 吳彥德

選任辯護人 林致佑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70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兼告訴人張金花（下稱被告張金花）於民國112年12月13日早上8時1分許，無照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雲林縣○○鄉○○○000號旁路口道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交岔路口時，本應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且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駛入該路口，適有被告兼告訴人吳彥德（下稱被告吳彥德）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道路由東往西方向駛至，亦未注意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且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2車因而發生碰

01 撞，致被告張金花受有疑似右側硬腦膜下血腫、胸部鈍挫傷
02 伴隨右側第3至8肋骨骨折、血胸及皮下氣腫、右股骨骨幹中
03 三分之一骨折及右膝撕裂傷、雙下肢燙傷皮膚缺損等傷害，
04 被告吳彥德則受有深2度燒燙傷、左鎖骨骨折、左側氣胸等
05 傷害。因認被告張金花、被告吳彥德均涉犯刑法第284條前
06 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

07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08 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
09 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
10 7條分別定有明文。

11 三、經查，本件公訴意旨認被告張金花、被告吳彥德均係涉犯刑
12 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
13 定，須告訴乃論，茲被告張金花、被告吳彥德均於114年2月
14 6日當庭具狀向本院撤回本件告訴，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附
15 卷可稽（本院卷第97、99頁），本院爰依前揭規定，不經言
16 詞辯論，逕就本件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18 文。

19 本件經檢察官李鵬程提起公訴，檢察官黃薇潔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21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蔡宗儒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6 勿逕送上級法院」。

27 書記官 韋智堯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